

海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

“潘先钾、黄玉珍教育基金”奖学金申请表

申请人 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出生地	
家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	
涉侨情况	年 月 日从 回国定居（或往 国定居）				与侨关系		
申请人 身份	三侨生○ 侨眷生○				就读学校		
院校	录取院校：				文科 ○ 理科 ○		
录取情况	A 批○ 清华、北大生○ 研究生○				高考分数：		
经办人 初审意见							
侨务处 复查意见							
基金理事 会意见							
备 注	1. 申请人所填上述表格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资料须客观真实。若有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。 2. 申请人提交此申请表时，应同时提供本人或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是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（护照、华侨回国定居证、国外出生证或人事档案等）原件和复印件及考生与侨的关系证明。“三侨生”是指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；侨眷生是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是归侨或华侨以及同归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学生。 3. 申请人请提供录取通知书、户口本、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。 4. 联系电话：68720139、68720132						